

第十单元 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

三、借款合同

（一）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1、合同性质

（1）金融机构贷款或者其他主体贷款的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自然人间借款属于实践合同）

（2）借款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个人间借款可采用口头形式）

2、合同解除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3、借款利息

（1）预先扣除利息

在借款合同中，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2）提前还款利息计算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除另有约定，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3）支付利息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到补充协议按如下方法处理：

①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②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二）民间借贷合同

1、民间借贷的范围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注意】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属于民间借贷纠纷。

2、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

（1）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仍可以提起诉讼。

【注意】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2）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借款人坐牢，可以告担保人）

【注意】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

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3、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原则上有效，除非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1)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高利转贷）
- (2) 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非法融资转贷）
- (3) **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4)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借款人为购买枪支借款）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6) 违背公序良俗的。

【注意】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需要考虑出借人事先对涉嫌犯罪是否知情）

4、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法律责任

- (1)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不承担担保责任。
- (2)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的，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5、法定代表人在民间借贷合同中的责任

- (1) 以**单位名义**借用于**个人**

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可以要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

- (2) 以**个人名义**借用于**单位**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可以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

6、民间借贷与买卖合同混合时的处理原则

- (1) 按民间借贷审理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 (2) 不履行可拍卖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7、民间借贷的利息与利率

(1) 借期内利息

①未约定（免息）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

②约定不明（按交易习惯）

I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II 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③有约定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除外。

【总结】借期内利息

付息方式		计息规则
没有约定		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	自然人间借贷	不支付利息
	其他借贷	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有约定		按约定（≤LPR4 倍）

(2) 逾期利息

①有约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为限。

②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I 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II 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③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总结】逾期利息

具体情形		计息规则
有约定	≤LPR4 倍	按约定
	>LPR4 倍	按 4 倍合同成立时 1 年期 LPR
没有约定	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1 年期 LPR）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按借期内利率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民间借贷利息与利率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借贷双方未约定利息的，出借人无权请求借款人支付借期内的利息
- B. 借贷双方约定的逾期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
- C. 借贷双方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无权请求借款人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 D. 借贷双方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的，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1、合同性质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自出借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2、合同生效认定

一般认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满足了“出借人提供借款”的要件，合同生效：

借款方式	提供借款认定
现金	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	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票据交付	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	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其他方式	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